

#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## 餐飲廚藝管理系學生畢業門檻作業要點

- 100.08.29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訂定
- 100.09.02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- 100.11.16 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- 102.03.05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民生學群群務會議通過
- 103.9.30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
- 103.10.01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- 103.10.23 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- 105.09.01 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
- 106.08.03 106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- 106.10.26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- 107.09.03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- 107.09.25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- 107.10.03 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南亞技術學院餐飲廚藝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「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南亞技術學院餐飲廚藝管理系學生畢業門檻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以本系日間部大學部學生為適用對象。

三、本系學生畢業門檻，係指學生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學分外，應再通過相關檢核項目及標準稱之。

四、本系學生於畢業前，除修畢校定學分及通過校定門檻之外，應再完成證照取得專業畢業門檻之檢核。在學期間至少需取得相關證照丙級2張(含)或乙級1張。報考證照考試但未通過者，加修一門本系系務會議認定選修課程(包括台灣小吃、客家飲食、原住民飲食、中式創意料理、西式套餐、宴會點心)，且修課成績應達60分以上，得抵免一張丙級證照。

五、本要點之相關證照，係指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篩選出之證照，如附件。

六、本系學生畢業門檻之檢核事宜，由系務會議議決執行之。學生於畢業前應持相關證照正本，由系務會議審核其專業畢業門檻資格。報考證照考試但未通過者，持台灣小吃、客家飲食、原住民飲食、中式創意料理、西式套餐、宴會點心等之加修選修課程成績證明，經系務會議確認。

七、為鼓勵學生參與相關專業競賽，得以競賽獲獎抵免專業畢業門檻之證照，其抵免方式如下：

### (一)國際個人競賽

1. 金牌一面抵乙級證照一張

2. 銀牌一面抵丙級證照一張

3. 銅牌二面抵丙級證照一張

### (二)國際團體或國內個人競賽

1. 金牌一面抵丙級證照一張

2. 銀牌二面抵丙級證照一張

3. 銅牌三面抵丙級證照一張

(三) 國內團體競賽

1. 金牌二面抵丙級證照一張

2. 銀牌三面抵丙級證照一張

3. 銅牌四面抵丙級證照一張

八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制訂、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提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